

## 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切結保證在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不超過3年。  
0月（自中華民國99年1月2日至102年1月1日），  
居（停）留期間絕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，特立此切結書存  
證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○○○ 簽名蓋章（與護照登載簽名樣式相同）

國籍：越南

護照號碼：B1234567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